## 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志国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1 号

## 唐志国:

你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佳华")股票 3,000 股,成交金额 37,485 元。同日,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奥佳华股票 3,000 股,成交金额 35,580 元。你作为奥佳华公司董事,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,且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7日